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或美國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證券在沒有註冊或沒有獲得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境內的公開發售證券均需依據招股說明書進行。招股說明書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計劃在美國註冊任何部份之發售證券。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配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及Coppermine與(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2.30港元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之98,000,000股新股及Coppermine提呈之180,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及收購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或分別由本公司、Coppermine與全球協調人，及由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同意之日期完成。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需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因此配售及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分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 Resources」)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Peak Strategic」)全部權益之通函及就配售派發初步發售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同等涵義。

本公司及五礦有色已於聯合公佈及該通函中說明收購受條件所限，其中包括，Top Create Resources及本公司滿意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以確保於完成時公眾持有量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及該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完成發生所需條件除外)。

配售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五礦有色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須予達成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455,376,91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4.98%；
- (3) ABN AMRO Bank N.V., Hong Kong Branch 及 N 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各以ABN AMRO Rothschild為名)(「全球協調人」)，為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 (4)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五礦有色及Top Create Resources(統稱「契約承諾人」)。

配售

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新股(定義見下文)及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及Coppermine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發行及銷售新股及銷售股份。全球協調人亦須擔任配售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Coppermine合共提呈278,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即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5.77%，及於配售及收購完成之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22%。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之98,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4%及經發行新股及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2%)，及由Coppermine提呈之180,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有少於六位屬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後者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3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前一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折讓9.80%，亦即較緊接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14.50%。配售價經本公司、Coppermine、全球協調人及契約承諾人經公平交易之商討原則下同意達成，而扣除開支及佣金之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2.23港元。由配售產生之開支將由本公司及Coppermine按由本公司將予發行新股數目及Coppermine發售之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攤分。假若配售因某種原因而不能完成，則開支由本公司及Coppermine平均攤分。

地位

新股將與現有已發行及於配售及收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完成配售及收購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條件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全球協調人履行責任之條件如下：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批准代價股份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 (2) 全球協調人已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中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前分別從Coppermine、契約承諾人及本公司收到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若干文件；
- (3) 收購協議之條件已經及依然達成(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所需條件除外)；

- (4) 由本公司、Coppermine及契約承諾人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自配售及包銷協議訂立日期開始至完成之期間所有時間仍然真實及非誤導；及
- (5) 全球協調人並未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例如重大違反本公司、Coppermine及契約承諾人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或於以上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之前出現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完成

配售及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或分別由本公司、Coppermine與全球協調人，及由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同意之日期完成。完成配售及收購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出售及發行股份之限制

除Coppermine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售銷售股份外，Coppermine及契約承諾人各已向全球協調人承諾：

- 倘無全球協調人預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完成後六個月之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其聯繫公司或受其控制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或就此設立任何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承擔）任何於配售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股份或代價股份，或訂立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該等股份（總之對該等股份的收購及所有權帶來經濟後果），此外，倘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讓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其將採取所有合理之程序以確保任何該行動（倘完成）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之市場出現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其將不會於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或延遲）直接或間接及將促使其聯繫公司或受其控制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或就此設立任何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承擔）任何於配售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股份或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訂立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總之對該等股份的收購及所有權帶來經濟後果），致使Top Create Resources及Coppermine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提呈發售新股外，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表示同意：

- 其將不會，及Coppermine及契約承諾人已各自向全球協調人承諾Coppermine及香港五礦各自將會，及其他契約承諾人將會（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期間）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且仍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限制下，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成或交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同意出售、授出或同意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成或交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授出之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轉移股份或該等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佈有意於禁售期進行上述活動（因行使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前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其將不會於禁售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發行或設立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本公司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本公司配售之估計應付費用後將約為21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策略性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配售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前		緊接配售及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ppermine及Top Create Resources	455,376,917	74.98	1,284,467,826	74.92
公眾股東	151,972,695	25.02	429,972,695	25.08
總計	607,349,612	100.00	1,714,440,521	100.00

批准發行新股

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將要求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需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因此配售及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壽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錫忠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五礦有色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